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登記完成公告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2024年2月27日及2024年4月26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之通函(「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或「計劃」)，並向各合資格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關規定，本公司於2024年5月14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關登記工作。

一、 本次授予

根據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分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臨時會議和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的議案》及《關於向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監事會對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審核並發表了核查意見。

本公司基於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況如下：

- 1、 授予日：2024年4月26日。
- 2、 授予數量：1,860萬股。
- 3、 授予人數：225人。
- 4、 授予價格：人民幣4.10元／股。
- 5、 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權益數量 (萬股)	佔授予 總量的 比例	佔股 本總額的 比例
李連平	董事	20	1.08%	0.005%
譚建鑫	董事、總裁	20	1.08%	0.005%
陸陽	副總裁	20	1.08%	0.005%
盧盛欣	副總裁	20	1.08%	0.005%
班澤鋒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20	1.08%	0.005%
劉濤	總會計師	8	0.43%	0.002%
	其他人員合計(219人)	<u>1,752</u>	<u>94.19%</u>	<u>0.42%</u>
	合計	<u>1,860</u>	<u>100.00%</u>	<u>0.44%</u>

註：

- (1) 梅春曉先生自願放棄認購擬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劉濤先生於2024年4月25日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被任命為公司總會計師。

- (2) 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 (3)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
-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授予價值，按照不高於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權益授予價值)的40%確定，技術和業務骨幹等其他激勵對象的權益授予價值，由公司董事會合理確定。
- (5)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過去12個月內獲授權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不超過本計劃經批准當日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0.1%。
- (6) 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況

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注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計劃進行限售。

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 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 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 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 日當日止	34%

三、限制性股票認購資金的驗資情況

根據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中喜驗資2024Y00018號)，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實際收到225名激勵對象繳納的認購股款合計人民幣76,260,000.00元，所有認購股款均以貨幣資金形式轉入公司銀行賬戶。

本次增資前的實收資本(股本)為人民幣4,187,093,073.00元。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定向發行完成後，變更後的注冊資本為人民幣4,205,693,073.00元，實收資本(股本)為人民幣4,205,693,073.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記情況

激勵計劃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共1,860萬股，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記工作，並向公司出具了《證券變更登記證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日為2024年5月14日。

五、本次授予對公司控股股東的影響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將由4,187,093,073股增加至4,205,693,073股。本次授予前後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持有的股份數量均保持不變，但由於公司股份總數變化導致其持股比例發生變動，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股東名稱	本次授予登記前		本次授予登記後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河北建投	2,058,841,253	49.17%	2,058,841,253	48.95%
合計	<u>2,058,841,253</u>	<u>49.17%</u>	<u>2,058,841,253</u>	<u>48.95%</u>

六、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證券類別	變動前 股份數量(股)	本次變動 數量(股)	變動後 股份數量(股)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A股)	182,685,253	18,600,000	201,285,253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A股)	2,165,403,424	0	2,165,403,424
H股	1,839,004,396	0	1,839,004,396
合計	<u>4,187,093,073</u>	<u>18,600,000</u>	<u>4,205,693,073</u>

七、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激勵計劃所籌集資金將全部用於公司日常經營及補充流動資金。

八、本次授予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經測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計為人民幣8,481.60萬元，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激勵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8,481.60	2,035.58	3,053.38	2,120.40	1,031.93	240.31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4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及梅春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